

#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77元/股调整为8.6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本次调整前，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8.77元/股。

###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907,449.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 （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_0-V=8.77$  元/股-0.11 元/股=8.66 元/股。

综上，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8.77 元/股调整为 8.66 元/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77元/股调整为8.66元/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